

实习生劳务协议书

甲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路营业部

乙方姓名：彭志 年龄：24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2201199209220038

联系手机：15600051069 紧急联系号码：13321190937

现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

所在学校或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所学专业：金融工程

毕业时间：2016年6月

就乙方（在校学生）在甲方对公业务部门实习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本实习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实习岗位

甲方按乙方实习内容及要求，安排在对公业务部门实习，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从事相关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实习待遇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实习期间的有关待遇约定如下：

- (一) 在实习期间，甲方向乙方发放实习补贴为税前800元/月，如有缺勤，该补贴将按比例扣减；
- (二) 甲方每月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 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意外造成死亡或伤残，保险公司将提供赔偿；
- (四) 因甲方要求所涉差旅费用及其它公务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五) 乙方不享受甲方公司除人身意外险之外的任何形式的社会福利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各类有薪假期。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 (一)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正常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安排。
- (二)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为 8:30 至 17:00 (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为 周一 至 周五。因个人原因需要请假的，需提前一天
征得实习部门负责人同意。
- (三) 实习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参与出差，完成各项
实习工作任务；

第五条 劳动纪律

- (一)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二) 乙方在实习期间与工作相关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各类资料对外使用；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所涉

项目的各种信息及进展情况。若造成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索赔或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 (二) 在本协议期限内解除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均须提前5天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等除外；
- (三)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四) 乙方擅自终止或不履行本协议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索赔或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八条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与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调解，调解未成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16.7.1

乙方（签字）：彭志

日期：2016.7.1